

互助县民政局

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2025 年度，互助县民政局以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民政工作重要指示精神为指引，紧扣县委、县政府中心工作，切实履行惠民生、强治理、优服务、促发展的民政职能，秉持“公开为原则，不公开为例外”理念，全面公开政务服务事项的办事依据、程序、所需资料等信息，重大项目建设依法依规实行网上公开招投标，持续提升依法行政履职能力。年内，社会团体登记、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地名命名、更名审批等 6 项行政许可事项共办理并公开 47 条信息，其中社会团体成立 4 家、变更 5 家、注销 3 家，民办非企业单位成立 3 家、变更 2 家、注销 8 家，地名命名 22 条。同时，规范推进政府信息管理、公开平台建设及监督保障等工作，确保信息公开工作有序开展。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47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7			7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2. 重复申请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3. 其他								
(七) 总计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存在的主要问题：一是公开信息质量有待提升。部分政策文件解读较为笼统，缺乏案例化、通俗化阐释，专业术语较多，公众理解难度大；部分公开信息更新不够及时，尤其是民政服务动态、政策执行进展等时效性较强的内容，存在滞后发布情况。二是公开渠道覆盖不够全面。信息公开主要集中在微信公众号，针对老年群体、农村群众等特殊群体的线下公开渠道（如社区公告栏、乡镇便民服务中心）宣传力度不够，导致部分群体获取信息不便。

（二）改进情况：一是优化信息公开质量。建立“政策原文 + 解读材料 + 案例说明”三位一体公开模式，邀请业务骨干、法律顾问参与解读，用通俗语言和实际案例拆解政策。二是拓宽多元公开渠道。一方面，定期推送政策解读、办事指南等内容，尝试制作短视频解读民政热点政策；另一方面，在乡镇便民服务中心、社区服务站设置信息公开查阅点，张贴通俗易懂的政策海报，为老年群体、农村群众提供线下查询便利，实现线上线下全覆盖。。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无

互助县民政局
2026年1月28日